

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修订保障协定第 I 号议定书和第 II 号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修订《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第 I 号议定书和第 II 号议定书的协议”² 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该“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法兰西共和国和欧洲原子能机构联营关于已满足“协议”生效所需各自内部程序的通知起一个月后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始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718 号文件。

² 称为“协议”。

修订《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第 I 号议定书和第 II 号议定书的协议

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称“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以下称“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希望修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I 号议定书和第 II 号议定书，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协定”第 I 号议定书第 I 款应由下列内容取代：

“I. (A) 直到

- (1) 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协定’第 35 条所述限额的核材料之前，或
- (2) 已决定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上建造或授权建造在定义中规定的设施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至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第 71 条至第 75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9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除外。

(B)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要报告的资料；同样，如果适用，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C)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7 条规定的‘辅助安排’，联营应：

- (1) 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A)款所述限额的核材料之前充分提前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2) 一俟作出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上建造或授权建造设施的决定便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时间以在先者为准。与此同时，如有必要，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商定合作实施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程序。”

第2条：“协定”第II号议定书第I款应由下列内容取代：

“I. 在联营按照本‘协定’第I号议定书第I(C)条通知原子能机构，在法国第I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协定’第I号议定书第I(A)(1)条所述限额的核材料，或已决定在法国第I号议定书领土上建造或授权建造本‘协定’第I号议定书第I(A)(2)条所述在定义中规定的设施时（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商定一项关于所作实施‘协定’规定之保障的程序的议定书。此类程序将详细说明‘协定’的某些条款，尤其是具体规定据以实现上述合作以避免重复不必要的保障活动的条件和方法。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此种程序应以根据联营成员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其他保障协定的议定书和辅助安排（包括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有关专门协议）届时有效的程序为基础。”

第3条：

本协议应在原子能机构收到法国和联营已履行其生效所需内部程序的最后一份通知起一个月后开始生效。

于2017年9月13日在维也纳订立，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均以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原子能机构法国理事
安妮·拉扎尔-叙里（Anne Lazar-Sury）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
迪迪埃·勒努瓦（Didier Lenoir）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